

西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委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深化政务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制度，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进一步规范，公开制度得到较好执行，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有关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西工区健康微信公众号“健康西工”发布信息 24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共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一名副主任分管，设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更新完善工作。严格执行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明确审查内容、程序和责任，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确保公开信息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通过“健康西工”微信公众号、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整充实了卫健委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委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股室按职责分工，各自做好政务信息的发布、更新和维护，积极开拓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由委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结合卫健工作实际，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等，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稳步运行。每年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业务部署，加强业务学习和交流，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提升，及时反馈方面做得还不够，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我委将继续完善和充实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强化信息收集、编写、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确保做到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年我委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无其他报告事项。